

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建議發行2023年到期的額外9.8厘綠色優先票據（將與2021年1月11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9.8厘綠色優先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及

建議發行2024年到期的額外11.95厘綠色優先票據（將與2020年3月4日發行的2024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11.95厘綠色優先票據及2020年9月8日發行的2024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11.95厘綠色優先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謹此提述有關原有票據之該等公告。

本公司擬按原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發行價格及／或首次付息日期（視情況而定）除外）進行以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之進一步國際發售。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滙豐、UBS、海通國際、香江金融、BofA Securities及交銀國際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且滙豐及德意志銀行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綠色結構顧問。額外票據只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在落實額外票據之條款後，預期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滙豐、UBS、海通國際、香江金融、BofA Securities、交銀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作為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

原有2023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2023年票據於發行後亦於聯交所上市。額外2023年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額外2023年票據價值的指標。

原有2024年票據及額外2024年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本公司原則上已收到批准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獲原則性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原有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額外2024年票據並無且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之協議，額外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額外票據發行

謹此提述有關原有票據之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按原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發行價格及／或首次付息日期（視情況而定）除外）進行以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之進一步國際發售。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滙豐、UBS、海通國際、香江金融、BofA Securities及交銀國際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且滙豐及德意志銀行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綠色結構顧問。額外票據只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公眾人士發售，且預期任何額外票據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有關額外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通過由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滙豐、UBS、海通國際、香江金融、BofA Securities及交銀國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落實額外票據之條款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次買方將訂立購買協議。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專注開發綠色、節能及環保住宅物業。本集團於2000年開始在北京開展其物業開發業務，並已將業務擴展至上海、廣州、蘇州、南京、長沙、太原、武漢、南昌、九江、張家口、佛山、惠州、無錫、株州、荊州、黃石、合肥、泉州、仙桃、東戴河、天津、西安、晉中、青島、嘉興、湖州、阜陽、池州、福州、上饒、鄭州、許昌、衡陽、孝感、天門、撫州、貴陽及興義。

進行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作為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

上市

原有2023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2023年票據於發行後亦於聯交所上市。額外2023年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額外2023年票據價值的指標。

原有2024年票據及額外2024年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本公司原則上已收到批准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獲原則性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原有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額外2024年票據並無且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之協議，額外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2023年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有擔保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將與原有2023年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額外2024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發行的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11.95厘綠色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	指	額外2023年票據及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該等公告」	指	就發行原有2023年票據而於2021年1月5日及2021年1月6日刊發的公告、就發行原有2024年票據而於2020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以及就發行額外2024年票據而於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及2020年9月9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BofA Securities」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7)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聯席綠色結構顧問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額外 2024年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有擔保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將與原有2024年票據及額外2024年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聯席綠色結構顧問之一
「首次買方」	指	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滙豐、UBS、海通國際、香江金融、BofA Securities及交銀國際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額外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額外票據發行日期就額外票據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原有2023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1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的9.8厘綠色優先票據
「原有2024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4日發行的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11.95厘綠色優先票據
「原有票據」	指	原有2023年票據、原有2024年票據及額外2024年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次買方就額外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額外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額外票據發行日擔保本公司於額外票據項下義務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